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

地 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承 辦 人：陳香吟

電 話：(03)5593142 分機 2237

電子信箱：booska@m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明新（教）字第 11100053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各 1 份

（1111200882_1_ATTCH1.pdf;1111200882_2_ATTCH2.pdf;1111200882_3_ATTCH3.pdf;1111200882_4_ATTCH4.pdf，共四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附「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各 1 份。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法務處、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校長 劉國偉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6月4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成立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並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系(所、學位學程)、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報上一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
- 第三條 校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稽核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進修教務組組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一名委員，薦請校長聘任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
-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1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總幹事1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依主任委員指示及會議決議綜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核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
 - 二、 修訂本校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
 - 三、 修訂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
 - 四、 審核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學品質保證報告書。
 - 五、 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93年 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95年 3月 7日行政會議修正
95年11月 7日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 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 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 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 8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 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 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 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 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經師人師之職責表現績優，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於接受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者。
- 二、教材、教法求精進，有具體成效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四、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研究成果獲教育主管(相關)單位之獎勵。
- 五、其他與教學有關之改進、創新或重要表現者。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基準，以系(所)為單位，每次辦理至多推薦二名參加所屬學院之遴選。

第四條 獲教學績優獎者頒贈獎牌(或獎狀)乙座，請校長頒贈並公開表揚。

第五條 各系(所)及學院應召開系(所)及學院相關委員會，負責審議系(所)、學院級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倘委員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即自行迴避。

第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每年舉辦一次，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於舉辦當年十月中旬召開系(所)相關委員會，依據教師及學生之反映及規定之名額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參與學院級之遴選。
- 二、學院級相關委員會應於舉辦當年十二月中旬完成評審，送交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
- 三、曾獲獎為教學績優教師者，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 (二)與教學有關之成果發表於國內外期刊、研討會之論文、技術報告或作品。

第七條 各系(所)及學院級相關委員會之評審，須審慎客觀以求公正合理，得自行訂定評審量化之辦法。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若需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八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短文論述，交公共關係處編印發表宣揚。

第九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2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特設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人力資源處處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在課程地圖中之定位。
 - (二)審查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之課程銜接合理性。
 - (三)審查課程進度表、教學大綱等教學文件之齊備程度。
 - (四)業界專家之資格條件及經歷審查。
 - (五)組織章程之修訂。
 - (六)其他。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
95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9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98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
9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6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使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源處處長及數位學習相關研究的教師二人擔任之，聘期兩年；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